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黃庭怡

電話：037-325217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katy800428@hot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40207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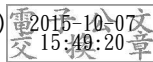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消補助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一般學生免費教科圖書費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全國22個縣市中，不包含本縣僅有8個縣市提供免費教科圖書全額補助，另13個縣市皆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教科圖書全部費用，先予敘明。
- 二、爰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自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府僅針對全縣國中小弱勢及清寒家庭學生補助教科圖書費用，一般學生須自行負擔教科圖書費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公私高中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特教科、學管科)



裝

訂

線